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6 栋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4,639,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538,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0,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00,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0,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路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52,448	99.648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9	13.8312%	0	0%	0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瞿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52,459	99.648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0	13.8421%	0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65,295	99.7002%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766	26.5971%	0	0%	0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65,295	99.7002%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766	26.5971%	0	0%	0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55,411	99.660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882	16.7755%	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永超律师、余子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